

宝鸡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特安办发〔2020〕1号

宝鸡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特安办、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县区特安委、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市安委办《关于印发2020年宝鸡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0〕48号）要求和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落实相关责任，切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实施。

宝鸡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0年5月28日

6103030053122

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各界关注、理解和支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升公众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意识，形成多元共治格局，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2020年宝鸡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以及中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意见，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事故警示、监督管理、安全使用等内容，面向社会公众、使用管理、监管人员等，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提升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和参与积极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整体水平提升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工作安排和分工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学习宣贯计划，系统性开展对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要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授、邀请专家授课、多媒体平台宣传等方式，推动学习活动走深走实。

（二）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日”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和“质量月”等宣传咨询日活动，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通过在大型广场或人员集中场所放置展板展台、张贴特种设备安全标语、主题宣传画，发放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手册、宣传画册等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开通咨询电话、媒体播放安全知识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从业人员提供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咨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七进”活动。一是深入开展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为主的特种设备进企业活动。通过宣讲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事故案例，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按行业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二是以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常识、注意事项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向广大居民讲解安全使用常识、使用维保责任义务、举报投诉渠道和典型事故案例等，现场解答群众在特种设备使用中的问题，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市住建局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三是要以孩子们生活紧密关联的电梯、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特

特种设备的安全注意事项的宣传为重点，讲一堂安全课，发放一批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小画册，演示几个典型事故案例，组织青少年观看一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介绍特种设备安全常识、使用注意事项，达到小手拉大手共同遵守安全常识的目的进校园活动（市教育局负责，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开展电梯安全知识专项宣传活动。举办“电梯质量安全大家谈”活动，组织电梯生产单位、维保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小区物业公司和群众代表参加的为电梯质量安全的建言献策恳谈会，营造电梯质量安全人人参与的共建共创共治共享的良性格局；开展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管理知识培训，落实物业公司主体责任，提高电梯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住建局配合）。

（五）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收集特种设备典型案例，制作宣传册、展板和微视频，通过各众媒体向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社会公众进行警示教育，引以为戒，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特种设备运行安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紧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针对特种设备领域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集中执法行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加大活动跟

踪报道力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曝光隐患排查不力的企业和单位（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七）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负责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入手，对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要求企业一是要将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落实，确保有专门责任人和专项工作经费；二是要制定培训教育计划，落实负责宣传教育的部门和专人组织开展培训教育，特别是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三是要开展典型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员工的实战应急能力；四是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质量月”及其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五是要在醒目位置设置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专栏；六是要设置岗位安全描述、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安全操作规程等标识。七是要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竞赛、安全隐患征集、违规行为检举等方式，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效果的评估。

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督促本行业企业开展各项活动，并对企业负责人集中培训，提高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八）开展安全监察队伍建设，提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素质。以新颁布的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宣贯和基础业务培训为切入点，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地组织开展专题讲座和县区特种设备监察人员轮训班，培训内容充分结合学员的实际，讲解特种设备工作中遇到问题以及涉及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

专业知识、典型案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要领等，让学员充分掌握现场安全监察对策、监察过程中的要领等方面的知识，提高监察人员的业务素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不断推进监察队伍规范化、法制化、专业化、信息化（培训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县区特种特安委培训需求确定培训内容，提供培训师资）。

（九）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按照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原则，集中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事故应急演练活动，可通过部门联合，加强应急响应联动，多维度进行联合演练，要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应急（疏散）演练和应急技能培训，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社区居民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全面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宣传教育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重要手段，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年度工作方案，加强领导，认真部署，督促企业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确保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统筹谋划，注重实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辖区、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特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细致谋划，精心部署，务求实效。工作期间，要将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深化安全监管机制相结合，将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水平提高相结合，将开展特种设备

安全公益宣传和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相结合，将宣传教育活动和解决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难点和热点问题相结合，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三)舆论引导，营造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特种设备宣传活动舆论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力度，借助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力量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理念和安全知识宣传报道、增加宣传报道频次和版面，扩大宣传面，要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作用，强化公众互动性、参与感。

(四)健全机制，形成长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特种设备宣传活动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特种设备宣传教育阶段性与持续性的统一，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收效显著。

各县区、各部门于2020年7月1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和宣传资料报送至市特安委办公室。

联系人：韩海涛 电话：0917-3807086
邮箱：835494025@qq.com